

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

吉省价收〔2017〕184号

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试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，价格监督检查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了切实维护疫苗价格秩序，规范疫苗接种收费行为，保障疫苗安全接种，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68号）及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就制定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试行标

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、除第一类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。接种第二类疫苗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费用,疫苗费用按照采购价格收取。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。

二、接种单位可在接种第二类疫苗时,向受种者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(含接种耗材费用)18元/剂次。

三、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,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,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,纳入地方预算管理。

四、接种单位应当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第二类疫苗的价格、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对象,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12358价格举报电话。

五、执收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,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,扩大收费范围,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,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预防接种服务费为试行收费标准,自9月15日起执行,试行期为二年。试行期满后,如需继续收费,执收单位请提前3个月按规定和程序重新申报正式收费标准。《吉林省物价局关于明确过度

时期第二类疫苗有关政策的复函》(2017年)同时废止。



2017年9月8日

吉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8日印发
